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00 公司简称:永艺股份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无。
2.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联系人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3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报告期末持有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etc.

- 2.4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不适用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形势分析
中国家具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培育了较成熟的家具配套产业,涌现了一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家具明星企业。目前,家具企业正面临各方面转型压力,家具行业呈现出了增速放缓、发展平稳实现质变、规模效应日益提高、大型企业作用增强等阶段性特点。在“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支持下,家具行业将实现新常态下的新发展。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未来儿童家具和老人家具具有巨大潜力,“互联网+”、“双创”、“中国制造2025”等战略将催生中国工业的深刻变革,家具产品设计上逐步体现出向高技术含量发展,产品构成上更加系统化,设计上更加注重整体美感与人体工学相结合,制造材质越来越多样化等特点;传统制造业迎来变革机遇,促使企业在结构优化、技术创新、质量提升等方面实现跨越式进展;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强势崛起,为办公家具未来发展提供新思路,成为互联网行业向传统行业渗透的标志;系统化解决方案提供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
在家具行业持续发展和相关扶持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座椅行业将继续朝产业集聚化、分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7-08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日、2017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经公司确认,此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于2017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累计停牌满3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停牌满3个月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于2017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于2017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及内容详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7-04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12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简称为“17宝安02”,债券代码为“112577”。
2017年8月25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询价区间为4.50%-6.50%,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08%。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7-057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快乐购 公告编号:2017-083

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于201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2017-07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27290元(含税)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8月21日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7年8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7年半年度
2.分红对象: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由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9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2016年未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136,910,667.63元,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7,211,8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54,423,774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7月17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7,211,887元变更为人民币2,354,423,774元,公司总股本由1,177,211,887股变更为2,354,423,77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总股本变更登记及章程修正案的准备手续,并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变更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3957385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门市龙湾路(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汪南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伍仟肆仟肆佰玖拾贰万叁仟柒佰柒拾柒元
成立日期:1975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子、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接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号文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江粉电子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建设江粉电子产业园,以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屏模组、精密结构件等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9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副总裁何昊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昊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何昊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情形,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何昊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59019
传真:0571-87959020
电子邮箱:chaoq@mitte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大厦4号楼17楼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9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众合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聘请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6月5日和2017年6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24日及2017年7月3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三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8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终止了与东莞阿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仍在继续进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马 公告编号:2017-05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万里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4年8月22日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说明书》于2017年7月31日、8月1日、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14万里债”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万里债”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14万里债”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并经持有表决权达到总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万里债”的回售数据为2.9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元,剩余托管量为7,500,000张。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公司无自发对象,全部委托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29元,待持票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5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股息,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561元。
4.对于其它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29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新疆城建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0991-4889803,4889812,4889813
传真:0991-4889832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
邮编:830063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9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众合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聘请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1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6月5日和2017年6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24日及2017年7月3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三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8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终止了与东莞阿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与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仍在继续进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

证券代码:300466 证券简称:赛摩电气 公告编号:2017-074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